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八九府主歲字第一三二二七五號

受文者：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府各局室、各鄉鎮市公所

主旨：函行政院修訂「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一種，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一六四九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府各局室、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主任室

縣長 王慶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台八十九忠授字第一六四九四號

受文者：國民大會秘書處等

主旨：檢送「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一種，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為使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之執行一致，經通盤檢討現有相關規定與解釋，重新規範彙整如主旨。
- 二、附送「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與原規定或解釋對照表乙份。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等

副本：審計部、本院法規委員會、本院主計處第二局、會計作業小組、中部辦公室、主計月報社（以上均含附件）

院長 張俊雄

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台八十九忠授字第一六四九四號

一、出席費

- (一) 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二) 本機關（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三) 各機關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至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四)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 (五) 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〇〇〇元為上限，由各機關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 (六) 已支領出席費，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二、稿費

- (一) 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該項標準之限制。
- (二) 前項文件或資料經核定交本機關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因屬其職責範圍，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 (三) 各機關為定期發行刊物，邀請專人撰譯、編審文稿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除本機關人員以編譯為職掌者外，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不受是否非屬本機關人員之限制。惟刊登稿件內容係屬摘錄該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者，仍不得支給稿費。